

证券代码：872022

证券简称：味正品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三次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0）。2022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第一次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3）。

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更合理，公司特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作进一步的补充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4），相关更新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述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信息，现特对《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做进一步的补充修订，详见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4），相关更新修订内容以楷体

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序号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
1	7、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基于前述情况，拟按照 11.56 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 = (11.56 元/股 - 5.00 元/股) * 400 万股 = 2,624.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后，实际控制人于海涛按穿透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他员工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0 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内容 解除限制股份限制性股票 年度摊销费用（万元） 股份支付总金额 X=2,624.00 万元 总摊销月份 36 个月 2022 年摊销月份数 3 个月	7、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限售期和存续期内无过错离职情况进行了约定，无过错离职的情况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具体情况参照本持股计划“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质上设定了隐含服务期 7 年，公司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基于前述情况，拟按照 11.56 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 = (11.56 元

	2022 年 摊 销 费 用 $X \times 66.275\% + X \times 33.725\% \times 3/36 =$ 1,812.80 万元 2023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3 年 摊 销 费 用 $X \times 33.725\% \times 12/36 = 294.98$ 万元 2024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4 年 摊 销 费 用 $X \times 33.725\% \times 12/36 = 294.98$ 万元 2025 年摊销月份数 8 个月 2025 年 摊 销 费 用 $X \times 33.725\% \times 9/36 = 221.24$ 万元 股份支付的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股-5.00 元/股)$\times 400$ 万股=2,624.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后，在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授予完成，则存续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2022 年：2,624.00 $\div$ 84 $\times$ 1=31.24 万元； 2023 至 2028 年：2,624.00 $\div$ 84 $\times$ 12=374.86 万元； 2029 年：2,624.00 $\div$ 84 $\times$ 11=343.62 万元。
2	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5、限售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	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5、限售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行现金分红，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如持有期间味正品康分派股票股利导致合伙企业持有的味正品康股份数量增

		加的，对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仍按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转让。
3	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6、限售期满存续期内，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限售期满存续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当市场价格低于成本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作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当市场价格高于成本价格，转让价格不高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70% 且不低于成本价格。	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6、限售期满存续期内，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限售期满存续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如持有期间味正品康分派股票股利导致合伙企业持有的味正品康股份数量增加的，对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仍按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转让。
4	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7、持有人发生本方案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时，该持有人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	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7、持有人发生本方案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时，该持有人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因负面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如持有期间味正品康分派股票股利导致合伙企业持有的味正品康股份数量增加的，对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仍按原始出资价格进行转让。因负面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5	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8、持有人意外身亡且未达限售期，由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受让该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持有人意外身亡且已届限售期，由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收购该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当市场价格低于成本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作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当市场价格高于成本价格，价格按市场参考价格的 70%且不低于成本价格。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不会自动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	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8、持有人意外身亡且未达限售期，由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受让该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行现金分红，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如持有期间味正品康分派股票股利导致合伙企业持有的味正品康股份数量增加的，对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仍按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转让。 存续期内持有人意外身亡且已届限售期，由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收购该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

		产份额，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如持有期间味正品康分派股票股利导致合伙企业持有的味正品康股份数量增加的，对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仍按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转让。
6	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0、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	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0、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 加算 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如持有期间味正品康分派股票股利导致合伙企业持有的味正品康股份数量增加的，对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仍按原始出

		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 转让。
--	--	------------------------

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